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1日、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兴金海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兴金海27号计划”)。东兴金海27号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等。

截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东兴金海27号计划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4,616,241股,成交金额为73,268,458元,成交均价为15.8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50,327,055股的1.32%。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7日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19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616,241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12,072,469股的1.1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9月6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548,521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8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6日	10.71	2,932,280	0.71%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6日	11.31	4,616,241	1.12%
合计	-	-	-	7,548,521	1.83%

注:在上述增持期间,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变更为412,072,469股,南方银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19%。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合计持有股份	49,044,498	11.90%	56,593,019	1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31,341	6.07%	32,579,862	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13,157	5.83%	24,013,157	5.83%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49,044,498	11.90%	56,593,019	13.73%
王中胜	15,936,708	3.87%	15,936,708	3.87%
杨世宁	16,982,957	4.12%	16,982,957	4.12%
杨新子	10,146,287	2.46%	10,146,287	2.46%
合计	92,110,450	22.35%	99,658,971	24.18%

注: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于2019年3月5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本次增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南方银谷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持股变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6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0日、2019年8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2、2019-054、2019-055、2019-062)。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7,918,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江宏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江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18,828	8.90%	其他方式取得:27,918,828股

注:葛江宏先生IPO前取得:14,244,300股,其他股份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葛江宏	不超过:6,400,000股	不超过:2.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0股	2019/9/30 - 2020/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14.78元。(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葛江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行价为每股31.18元,因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后,葛江宏先生减持价格为不低于每股14.78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葛江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此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此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5,37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X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5,37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续办银行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两项担保是为了公司的发展,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萍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丹邦投资集团租赁公司办公用房费用为36000元,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除了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及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以上两项担保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有效,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两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责任担保,以上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5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人民币709,151,509元认购及购买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594,925,763股股份(包括新发行276,228,409股股份及已发行的318,697,354股股份),占现代牧业新发行股份后总发行股本数的9.284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3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为满足上述认购及购买现代牧业股份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GG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GG”)作为现代牧业股份的持股主体,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统称为“借款银行”)于2019年9月4日签署了关于1.02亿美元信用贷款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借款银行将向GGG提供1.02亿美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借款协议》签署日起的364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1.93亿元(包含本次1.02亿美元折合成人民币7.23亿元的借款额度),未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6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可参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就前述借款银行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GG提供1.02亿美元额度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了对应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担保期为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付款日届满两年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96亿元(包含本次1.02亿美元折合成人民币7.23亿元的借款担保),未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可参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G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2213034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前8个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年度
资产总额	6,007,015	7,009
负债总额	11,446	11,4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95,569	-4,43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2	-1,6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GGG根据《借款协议》承担的所有对借款银行现有和未来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付款日届满两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96亿元(含本次1.02亿美元折合成人民币7.23亿元的借款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借款协议;

2、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3,048,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董事长夏平、董事季明、顾晓、吴典军、丁小林5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监事长朱其龙、监事杜宝起、汤小青、周艳丽、陈健5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4,637,921	97.4757	132,189,945	2.52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7,126,375	98.9145	58,059,009	0.9560	7,862,927	0.1295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7,126,375	98.9145	58,059,009	0.9560	7,862,927	0.1295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7,126,375	98.9145	57,237,809	0.9424	8,684,127	0.14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275,216,352	96.1205	132,189,945	3.87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董郦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至2019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已经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